

第三章 薪酬趨勢調查制度

3.1 現時，公務員每年的薪酬調整，是以一個薪酬趨勢調查制度作為根據。在這制度下，有關方面會按私營機構過去一年的平均薪酬變動，編訂指標。這樣，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便可反映生活費用及本港一般經濟狀況的變動。採用薪酬趨勢指標作為調整公務員薪金的根據，可確保調整的幅度與私營機構僱員平均所得的大致相若。此外，在訂定最終的薪酬調整額時，亦須考慮其他因素，如財政因素等。

一九八九/九〇年度薪酬趨勢調查

3.2 薪酬研究調查組獲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授命後，於一九九〇年一月至二月期間，進行一九八九/九〇年度薪酬趨勢調查。調查組向71間選定的公司，收集由一九八九年二月一日至一九九〇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十二個月期內僱員薪酬調整的資料，然後按既定的準則，進行分析。調查結果經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核實後，於一九九〇年三月公布。這項調查結果的摘要，載於附錄D。

薪酬趨勢調查方法

3.3 在一九九〇年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政府給予公務員15%加薪。決定公布後，薪酬趨勢調查制度（特別是調查數據在時間上出現滯差的問題），再度引起公眾人士的關注。我們於一九九〇年十一月檢討了有關制度。在檢討過程中，我們參考過各界人士的評論，以及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就調查方法各方面進行仔細研究所得的意見。我們的建議載於本會一九九〇年十一月十三日呈交總督一函內（附錄E），現撮錄如下：—

- (a) 調查期應由上年的四月二日，至現年的四月一日，以便把較近期的薪酬調整資料，納入調查內，從而盡量減少時間滯差；
- (b) 過渡一年的調查期，應予延長，包括去年二月一日至四月一日，這樣由舊制度過渡至新制度時，便不會出現缺漏期。不過，就通常在二月一日至四月一日期間作出

薪酬調整的公司來說，上年及現年的數據，應分開收集，算出平均數後，才納入薪酬趨勢的計算內；

- (c) 改變調查期的建議及過渡安排，應在一九九〇/九一年度的調查，付諸實行；
- (d) 從薪酬趨勢指標扣減公務員遞增薪額的方法，是由一九八八年公務員薪酬調整及有關事宜調查委員會提出，並獲政府及員方接納。除非找到其他更勝一籌的辦法，否則，現行方法應繼續採用；
- (e) 應不斷致力擴大調查範圍，包括更多公司，特別是中、小型公司。不過，鑑於調查範圍剛予擴大，因此不應在一九九〇/九一年度的調查加入新公司，因為較穩定的調查範圍會帶來較固定的比較基礎；及
- (f) 把按件及按時計酬僱員包括在調查內的做法，應維持不變。

上述各項建議已獲政府接納，新調查期將由一九九〇/九一年度的薪酬趨勢調查開始採用。